

Cognitive Mechanism of Chinese Nominalization and Its Operation

Li Zhang*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lili69699@163.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Keywords: Nominalization, Cognitive mechanism, Re-categorization

Abstract. The argument on nominalization has long been discussed. Researches on the cognitive mechanism of Chinese nominalization and its operation in human mind are of great help to understand its nature as well as deepen its theoretical studies. The paper studies the cognitive mechanism and syntactic realization of Chinese nominaliz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philosophy, conceptual semantics and cognitive linguistics. The paper also puts forward that the cognitive mechanism is “objectification of event meaning” and illustrates its operation from three aspects of the cognitive psychology, propositional structure and semantic-syntactic interface.

1. 引言

经过几十年的争论，现代汉语名化（或名词化）的认定和名化结构“N的V”的性质的讨论已日臻成熟，特别是认知语言学、模糊语言学对词类划分提出新的标准之后，名化规律的认识进一步得到了推进。但目前名化研究还有一些问题值得讨论，如名化的生成机制是什么，名化的认知操作遵循什么样的规律，名化是语言的普遍原则还是某种语言的独有特征等。弄清楚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更充分地理解名化的语言学性质。本文受语言哲学、概念语义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启发，试图从以下两个角度对名化现象进行讨论：1) 名化的认知机制是什么，或者名化是如何可能的。2) 这一机制遵循什么样的规律，其操作路径是怎样的。

2. 名化的机制

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作为人的认知能力之一与其他认知能力是统一的，人类如何认识、把握世界，会决定如何言说这个世界（Haiman 1985; Croft & Cruse 2004）。识解在语言的意义和结构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认知语法认为名化的根本机制是概念物化和转喻，但是却并没有深入研究概念物化的本质以及转喻的动因。概念语义学认为语言所表达的内容是外部世界在心理中的映射，是功能心智（f-mental）对外部世界主观反映的整合（Jackendoff 2002）。Jackendoff(同上:304)认为指称是“L语言的说话人S判断在语境C中说的短语P指称在S所概念化的世界中的实体E”。因而指称不一定必须是现实世界中的实体，也可以是说话人概念化世界中的实体，这一思想对本文的主题具有启发作用。

2.1. 名词的范畴化与再范畴化

人类认识世界、构建意义的主要手段是范畴化和概念化。范畴化是人类基于普遍认知能力，认识实体(entity)并将其归类的能力(Vyvyan Evans & Melanie Green 2006: 168)。认知语义学认为离开范畴化，人类无法认识现实世界，语言中的概念结构是人类心智对现实运作的产物(saeed 1997)。例如，客体世界中一座座山给人的心理留下了一个个山的印记时，人对这些印记进行比较、综合、归类，最终用“山”这样一个符号把概念组成的类“锁定(pin down)”下来。凭借语言，人能够对具体事物进行命名，而命名恰恰是人类思维之始。Saussure(1983: 158)认为语言是形式的而非实质的，能指和所指是心理层面的，而不是物质现实的。人类语言操作、表达的是思想概念，并不是对客观事物的直接操作。人类锁定下来的并不是一座座

实体的山，而是“山”的概念，是抽象的“山”，也就是概念语义学中功能心智所指向的概念，用抽象的“山”的概念，指称作为“山”的客体。当然，概念这个词本身争议很多，本文中的概念是指范畴化过程产出的认知结果，由语词予以标签、表达，是客观事物经过人类范畴化之后在人的心智上的反映，是概念化的结果。由此观之，概念可以说是概念语义学意义上的功能知识（f-knowledge）。而虽然概念赖以形成的对象是客体对象，但是概念化形成的名词对象就不再是客观事物，而是功能心智(f-mental)所指向的功能对象（f-object），是范畴化、概念化的产物，它使得思维将之作为实体进行操作（转换、比较、对照、属性描写等）成为可能。

本文所论述的再范畴化是范畴化中的一个层次，是指把范畴化的产品当作素材，对再范畴化的产品进行再比较、分类和认识，对概念的再抽象，而并非认知语言学提出的原事物脱离此范畴，加入彼范畴的再范畴化（叶碧慧 2011；毛智慧、王文斌 2012）。与高阶范畴化（刘利民 2006）相似，但刘利民着重于语言哲学意义上的分析，在元语言层面上谈论再范畴化，而本文更注重概念语义学层面的语言使用。再范畴化与范畴化相同，也是对概念的思维操作，并且也要通过语言表达。再范畴化是范畴化的推进，范畴化为再范畴化提供素材。

概念的形成是人对客观事物经过语言性认知操作之后的产物（刘利民、2007），对具体实在之物进行概念化和范畴化的基础上，人的思维必然向抽象思维推进，如人形成了“树”、“花”、“草”等的概念之后，继而对这些概念再范畴化，形成了“植物”这样一个概念，以区别“狗”、“猫”、“老虎”等再范畴化之后的“动物”的概念。再范畴化概念的基础仍然是概念作为思维操作的对象，是功能知识，而不再是客观实体。这是对名词的层次性问题的清晰阐释。

2.2. 形容词和动词的再范畴化

那么，名词可以再范畴化，动词、形容词呢？认知语言学文献对范畴化的论述主要集中在对名词的讨论，而对动词、形容词几乎没有涉及。既然范畴化作为人的根本的认知方式，人对客体事物的概念可以范畴化，那么人会不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客体的活动、属性和特征进行范畴化和再范畴化呢？本文认为动词、形容词的再范畴化不仅存在，而且能够体现在语言表达之中。实质上，名化现象就是对动词或形容词再范畴化投射在语言上的产物。

名词从本质上讲，指称物体对象，它具有静态性，这与以动态性的事件为本质的动词、形容词具有认知上的根本差别。如表 1 所示，名词指称物性实体，在时间上具有持续性，占据一定的空间，并在一定的时空之内具有稳定性。因而再范畴化之后的名词依然是实体，依然占据一定的时空，但与具体实在层面的名词不同，再范畴化之后的名词脱离了与具体实在物体的关涉，它指称的是在概念世界中结构化了的的意义，而不是具体实在之物在头脑中的印记。如“植物”相较“草”、“花”、“树”等而言，不再是对具体实在事物的指称，而是在经过再次的比较对照、分析综合等一系列思维操作之后，对一系列相似事物在心理上再范畴化、概括化之后得到的抽象概念。再范畴化后的名词虽然不再直接指称实体，但仍然是关于实体的，是作为具有物性对象外显特征的心理实体。

表 1 名词与动词、形容词的差别

	名词	动词、形容词
对象	物性实体	物性行为/属性
时间	持续性	依赖性/动态性/瞬结性
空间	广延性	位移性/非广延性
属性	概念上的独立性/自体性 时空上的稳定性	概念上的随附性 时空上的瞬间性/变化性/状态性

动词和形容词陈述的是实体的行为和属性，依赖实体，具有随附性，在空间上具有位移性，描述动态进程，具有瞬间性或状态性。

以二价动词“打”为例，它涉及一个施动者和一个受动者，表示施动者施加一个力到受动者身上，造成受动者的伤害的动作。如：

- 例 1. a. 小李打了小王。
 b. 他打老婆。
 c. 父母打孩子。
 d. 武松打虎。
 e. 气枪打鸟。

例 1 中的“打”都是表示“殴打”、“攻击”，但是无论是力度、方式亦或强度、结果，并不是完全相同的。父母打孩子的“打”与武松打虎的“打”一定是截然不同的，但人却将其范畴化为同一类概念，强调的是个体施加力到另一个体之上并造成其伤害的动作，人对动作的认识依然离不开范畴化，这就是“打”的认知图式化。例 1 就是对各种具体的“打”范畴化后，用语词“打”来标签这种动作的实例，是对动作概念范畴化之后的产品。

正如上文所述，范畴化在具体实在层面对概念归类，并为再范畴化提供材料。对“ x_1 打 y_1 ”、“ x_2 打 y_2 ”、“ x_3 打 y_3 ”……再范畴化之后得到了一个事件结构性概念“A打R(A 是施动者，R 是受动者)”，它表示一个攻击或殴打的事件概念。

对“打”这个概念范畴化之后，人用语词来表达对动词“打”这一概念的认识和评价。但是汉语并没有给我们提供给我们一个词形或语音不同的词来标签我们对这个概念再范畴化后产品，于是，我们仍然用“打”这个词来表示再范畴化后的结果“打_{re}”，本文为了叙述方便，记做“打_{re}”。再范畴化后，“打_{re}”失去了时空属性，具有了语义描述的稳定性，这种稳定性使之具有了功能对象的资格。

- 例 2 a. 打_{re}孩子是违法的。
 b. 打_{re}老婆算什么本事？
 c. 这一顿打_{re}也彻底把彭毛珍打醒了，她意识到了正是自己这么多年的容忍和溺爱才让儿子变得这么冷酷无情，上慈未必会换来下孝。
 d. 这时候到草棚里去拉人，老实是去讨一顿打_{re}。
 e. 打_{re}是亲，骂是爱。

在例 2 中“打_{re}”承担实体概念的语义角色，同时又保留了动作性概念的结构特性。一方面，“打_{re}”表示把我们从直接经验中感知到的动作当作对象来进行言说和认识，对其进行阐释和评价，表达认同或反对，即把范畴化之后意义世界中的概念，当作对象再次言说；另一方面，“打_{re}”的动作结构性概念仍然在起作用。这里包含三种情况，一是显性施事或受事。例 2a 和 2b 中“打”的结构性概念中受事仍在存在，由“孩子”和“老婆”填充，结构仍然存在，事件的意义被作为对象进行陈述。但是事件的意义并没有被影响，因为与“孩子”相对的是父母，与“老婆”相对的是“丈夫”，听话人仍可以通过百科知识恢复“打”的结构性概念，因此意义并没有损失。第二种情况是隐形施受事，即施受事语用地隐含了。例 2c 和 2d 中“打”的施受事在句法结构中缺失了，但可以通过语境恢复“打”的结构性中的施事和受事，因此事件意义并没有受到影响，语义仍是完整的。第三种情况无施受事，即结构性概念的施受事都缺失了。例 2e 中，“打”同时缺失了施受事，但是“打”的结构性概念仍然存在，无论是“我打你”还是“老师打学生”或是“父母打孩子”，“打”在概念世界中被拆分而脱落了施受事，说话人关注的是作为动作的意义概念，对这一动作进行判断，即将“打”作为对象而进行的再范畴化之后的产品。

“小王打小李”中“打”只陈述动作，性质是述谓，但当“打_{re}”被再范畴化之后，“打_{re}”具有了独立性，因而也具有了功能对象的特征，可由思维进行操作，如“打是亲，骂是爱”。

同样，人对事物的性质和属性也存在范畴化和再范畴化。以“红”为例，Rosch (1975) 的研究指出人对颜色的认识是在原型范畴的基础上进行的，“红”这个语词标签的是一系列色度不同的红色，更清楚的表明人对属性的认识是范畴化的结果。例 3 中语句表达的是在具体实在层面上对事物的描述，它的结构都是 X 具有“红”这种属性。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只

有属性而没有客体的事物，但在人的思维中，人可以对属性再认识，即对“红”进行思维操作。“红_{re}”失去了随附性，独立于实体，成为了一种语义概念性实在。于是“红_{re}”成了X为空的 $\langle X, \emptyset \rangle$ 概念结构。这个概念结构就是再范畴化的结果。

- 例 3. a. 花是红的。
 红旗 }
 红叶 } 红(X)
 b. 红是一种颜色。 }
 红代表热情。 } 红(X=∅)

“花是红的”中，“红”是属性描述，依赖所描述的主体而存在，人不可能只看见“红”，而看不见“花”的存在。但再范畴化之后，“红”作为心理实体，具有了独立性，可以由思维对它进行操作，如“红是一种颜色”，“红表示危险”等。

从动词、形容词再范畴化的过程来看，名化就是把事件作为对象来陈述，可以称之为“事件意义对象化”。但动词、形容词的再范畴化的性质，即名化的性质是实体属性变化的范畴化，它与名词的再范畴化的不同之处在于以下3点：1) 只有实体具有独立性，而属性依赖实体，因而属性意义的再范畴化只能是结构性概念的再范畴化。2) 实体再范畴化后仍然是实体，而属性意义再范畴化后就不再陈述动作或描述状态，而是在心理上具有了整体的结构性特征，因而获得了类似实体性的地位。3) 实体再范畴化后蕴含的是其自身，而属性意义在范畴化后不但表达结构性概念，还蕴含实体。因而再范畴化后的名词与动词、形容词的句法表现不尽相同。

但并不是有了概念结构，就一定能产出合法的句子，语言本身是一个具有自主性的结构体，语言并不是完全按照概念系统进行组织，而是概念结构进入语言系统之后得到句法的调节(袁毓林, 2014)，因此名化概念结构投射在句法上时，受到语言系统的制约和调节，在制约的过程中，也往往容易产生歧义。

例 4. 母亲的回忆

- a. 母亲的回忆让我们想起了母亲小时候饱受的那些苦难。
 b. 让我深深忘不了的就是对母亲的回忆。

例 4 中，“母亲的回忆”具有歧义性，“母亲”可以是“回忆”的施事，也可以是回忆的受事。那么歧义来自何处呢？在汉语句法中 NP_1VPNP_2 在名化过程中可以转换成 NP_1 的VP，或者 NP_2 的VP，如：

- 例 5. 我们抵抗敌人 我们的抵抗(主) *敌人的抵抗(宾)
 我们消灭敌人 *我们的消灭(主) 敌人的消灭(宾)

在什么情况下选择“ NP_1 ”，生成“ NP_1 的VP”结构，什么情况下选择“ NP_2 ”生成“ NP_2 的VP”结构，沈家煊、王冬梅(2000)有过详细论述，本文这里不关注此构式的准入机制，而是关注歧义产生的过程。在概念结构中“母亲回忆X”和“X回忆母亲”本来是分别不同的两个句子，但是在句法生成规则中， NP_1 的VP和 NP_2 的VP都是合法结构，将这两个句子的名化，同时突出“回忆”和“母亲”这两个概念，在句法中只有一个构式匹配，于是只好同时产出为“母亲的回忆”，用一个句法形式同时覆盖两个语义内容，因而产生了歧义现象。这就进一步证明了名化的实质是一个结构性的抽象概念。

虽然名化的结构性概念不是客观存在的实体，但在概念上的确与名词性概念具有相似的性质，有标签、有特定所指(即动作的事件意义)，因此在句法表现方面具有了名词的某些行为。

通过再范畴化来进一步认识人类世界，这是推进思维层次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而人的这种思维的层次性决定了我们，不仅能够言说具体实在的事件，描述其过程和属性，而且能够对这个过程、属性作为对象在语言层面上再操纵，对它进行推断、推理和评价。

3. 名化的句法实现

认知语言学视角下的句法-语义界面研究关注从语义结构到句法实现的限制性条件和运算过程，强调语义结构对句法结构的决定性作用，动词和形容词再范畴化形成的结构性概念是如何获得句法地位并在句法上得以实现呢？

在命题结构中，再范畴化的产品在意向态度和意向内容的指引下，形成一个命题结构。在再范畴化的过程中，由于动词不再完全具备动词或形容词的特征，同时获得了作为指称性词汇，即名词的特征，因而不再陈述过程，不再具有时间意义，而是作为一个结构性概念的心理实体被整体上来表述。

例 6. a. 他走了。

例 7. b. 走_{re}是走不掉的。

例 6 “他走了”中走是动词，有陈述功能，而例 7 “走是不行的”中，“走_{re}”表达指称。我们可以把“走是不行的”中的“走”替换为具有指称功能的“这”或者“那”，可以得出同样正确的语言表达式“这是不行的”和“那是不行的”。“走_{re}”可以替换“这”或“那”并不是动词的本质可以担任主宾语，而是因为概念化世界中，动词可以作为功能对象，其事件意义被作为心理实体来表述的结果。

概念语义学强调人的概念化世界是意义产生的基础，外部世界中存在的实体不是实现语言指称的必要条件（Jackendoff 2002）。外在事物都是人识解的结果。因此，人指称的是概念化世界中的实体，概念化世界中的事件意义也可以被指称，事件意义甚至在概念化世界中被拆分、合并，而指称其中的一部分。

例 8. a. 事态还在 发展。

b. 发展_{re}是硬道理。

如例 8 中“发展”是动词，有动作义，表示事态从一个状态到另一个状态不断变化。到人们看到“事态在发展”、“公司在发展”、“社会在发展”、“人在发展”之后，人的思维不可能只停留在简单的具体实在层面上，它必须要向更深层面推进，即向抽象概念层面推进。推进的过程就是再范畴化的过程。当人看到如此多的实体“在发展”之后，人就对“发展”进行抽象概念的反思，这样人才能在概念化世界中对概念进行操作，用语言对以前的动作、行动进行言说。这时说话人可以对事件拆分，“发展_{re}”实质是“发展 X”，但其结构成分 X 无语音表现。这时，人的意向对象仅仅是“变化，特别是向好的方向的变化”这一核心意义，并想要对这个核心意义进行言说，而不考虑“发展_{re}”这个词的语义指向（即 X），从而产出了 8b 这样的句子。这样再范畴化之后的 8b 中的“发展”就不再具有陈述义，而是指称事件的意义，指称抽象概念，具有了指称义，也就是进行了指称化。而指称化是名化的直接原因。

例 9 和例 10 简要地表述了从事件描述到事件意义指称化在命题结构中的变化。9 描述一个事件，事件的核心意义是“出版”行为，这个行为涉及一个论元，即“这本书”。10 同样描述一个事件，事件的核心意义是“震惊”这一心理行为，这个心理行为涉及两个论元，而其中一个论元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一个实在的客体，而是整个事件的意义。如上文所述，事件意义获得了指称性，因而有资格占据其中一个论元的位置。

例 9. 这本书出版了。

例 10. 这本书的出版震惊了很多人。

同样，形容词再范畴化之后表达一个属性主体为空的结构性概念，在概念化的世界中，属性被当做对象来陈述是，其描述性功能转变为指称功能，与典型名词不同的是，形容词名化概念不是实实在在的，可以看的着摸得着的实体，而是抽象的概念实体，在概念化世界中，

人依旧可以像普通名词那样指称它，对它认识、思考和描述。形容词名化也是对事件结构性概念的指称化。在例 11 中，“美”是形容词，是对“九寨沟”属性的描述，但在例 12 中，“美”不再具有描述功能，而是对属性的指称，指称的是主体为空的集合概念，而这个空集可以被很多事物填充，但在这里，这不是说话人意旨的内容，因而没有在说话人命题结构中体现出来。

例 11. 九寨沟是美的。

例 12. 美是人的天性。

再范畴化形成的概念结构向语义层投射，获得了指称性，具有了做主宾语的权利，可以受谓语动词描述或管辖。概念语义学认为概念结构投射到语义形成语义论元结构，在句法-语义接口规则的制约下形成语言表达式。

总之，名化是涉及认知心理、命题结构和句法语义实现的一个复杂的过程，是事件性结构概念在再范畴化的基础上获得指称性，从陈述、描述性功能转变为指称性的过程。

4. 结论

名化的认知机制是概念化、再范畴化，而其深层根源是人类思维的层次性，在认知心理层面表现为事件意义对象化，所谓事件意义对象化就是将陈述性的事件当作对象来进行认识和言说；事件意义对象化的结果在命题结构层面获得了指称性，实现在句法层面就是动词、形容词的名化。名化之所以可能就是人类语言认知机制概念化和范畴化的结果是心里实在。再范畴化是名化的根本原因，人类思维不断推进的动力是基本动因，指称化为名化提供条件，最后在句法语义规则制约下形成语言表达。当然，名化内部不是一个平均无差别的过程，其内在特征还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同时，本研究可以为动名互转的认知机制提供一些启发。既然概念语义学认为语言知识是功能知识，那么其知识所关于的对象都是功能对象。概念可以由描述构成，但是一旦进入语言，概念就应该是功能概念（f-concept），在思维语言认知加工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对象或者述谓。而只要是关于语言的活动，功能对象和述谓的关系就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动态的，述谓可以转换成功能对象，功能对象也可以转换为述谓。语言是动态的结构体，因此从动态性角度考察名化乃至动名互转可以有助于更深刻地透过语言现象把握本质。

致谢

本文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大学生三语教育中语言认同与民族身份认同研究——以蒙、藏、维学生为例》(3192014003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References

- [1] W. Croft,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2] W. Croft and D. A. Cruse,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3] V. Evans and G. Melanie,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6.
- [4] J. Haiman, *Natural Syntax: Iconicity and Ero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5] R. Jackendoff,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Brain, Meaning, Grammar, 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6] Ogden and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23.

- [7] E. Rosch,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 of Semantic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vol.3, pp. 192-233, 1975.
- [8] J. I. Saeed, *Seman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 [9]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ds. Charles Bally and Albert Sechehaye, Trans. Roy Harris.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1983
- [10] Searl, J. *Intention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11] Liu Limin, A Triple-level Model of Thinking as Language Operation, *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 vol. 130, pp. 12-19, 2006.
- [12] Liu Limin, Raising Questions in and of Language—A Study on Rationalis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f Pre-Qin School of Names,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07.
- [13] Liu Limin, Meta-categorization of Language and GongsunLong'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 vol. 158, pp. 13-16, 2011.
- [14] Liu Limin, Logic Reflection on Constructions and the Base Issue of Chinese Language Study, *Journal of Sichu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182, pp. 77-82, 2012.
- [15] Mao Zhihui and Wang Wenbin, On Re-Categorization of Metaphorical Classifiers in the Anomalous Classifier Structur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Foreig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vol.28, pp. 61-64, 2011.
- [16] Shen Jiaxuan and Wang Dongmei, “N de V” and “Reference Point—Target” Construction, *Chineses Teaching in the World*, vol. 54, pp. 25-32, 2000.
- [17] Yuan Yulin, *A Cognitive Study and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Language(Revised)*,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
- [18] Ye Bihui, Metonymic Device of the Recategorization of English Vocabulary, *Journal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vol. 22, pp. 36-38, 2011.
- [19] Zhu Dexi, Lu Jiawen, and Ma Zhen, On the Issue of Nominalization of Verbs and Adjectives,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4, pp. 51-64, 1961.